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47號

原　　告　蘇奕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彥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蘇弈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蘇奕勳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